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小上字第87號

上　訴　人　互助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鄒歷安

被 上訴 人　日若山莊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夏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1日本院士林簡易庭111年度士小字第897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小額程序；次按對於小額訴訟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、第436條之24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判決違背法令，係指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情形，若僅係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等屬於原審法院職權行使之事項，除有認定違法之情形外，應不生違背法令之問題。又按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同法第436條之25亦有明文。其上訴狀應就第一審判決如何違背法令為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，則應揭示該解釋之字號或其內容，或揭示如何當然違背法令之事實，上訴狀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。

二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0萬元以下，原審乃依小額訴訟程序審理，判決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6萬3,950元，及自111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，並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，暨依職權宣告被上訴人就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上訴人不服原判決，提起上訴。上訴意旨略以：被上訴人之收費作業程序係每月開出繳費單，由住戶照單繳納，但伊108年9月前從未收過繳費單，無法繳費，直至108年10月始收到並付訖，遲繳係因被上訴人未開出單據所致，一、二審訴訟費用應由被上訴人負擔，也不該有利息之問題等語。核上訴人上開主張，未具體指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、法則或司法院解釋之字號或具體內容為何，亦未表明原判決有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列各款當然違背法令，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即難認其上訴為合法，應予駁回，並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之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、第2項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蕭錫証

法　官　林宜靜

法　官　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朱亮彰